伊州环函〔2024〕19号

关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霍城万山红加油站重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关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霍城万山红加油站重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拟建项目位于伊宁市西郊巴彦岱镇纬三路北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1°45′9.652″，北纬44°11′33.79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加油站占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新建2座50m³汽油储罐、2座50m³柴油储罐，设置4台汽油加油机、2台柴油加油机；对原有站房、辅助用房进行装修等辅助工程；供电、供水、供暖等公用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6374.68m2。项目总投资1631.33万元，环保投资53万元，占总投资的3.25%。

二、根据新疆朗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霍城万山红加油站重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双层储油罐，卸油方式为密闭卸油，卸油、加油过程设置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柴油不易挥发，不进行回收）。卸油、加油、储油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油站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清水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接入下水管网。

（四）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和加油车辆，采用优先选用减震、降噪、隔声、消声的设备，对社会加油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泥、清罐油泥、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进行。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相关要求。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并定期演练。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污染事故。

四、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霍城县分局负责，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霍城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18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新疆朗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18日 印发